

	喪失或停止領受原因	發放原則	實務執行作法
年撫卹金	遺族因 1. 喪失國籍 2. 褫奪公權 3. 再婚、成年 4. 大學畢業 5. 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	1. 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 2. 自事由發生之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 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4. 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5. 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自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
	遺族死亡	1. 年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之日」。 2. 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月撫慰金	遺族因 1. 喪失國籍 2. 褫奪公權 3. 再婚、成年	1. 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 2. 自事由發生之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 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遺族死亡	1. 月撫慰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期」。 2. 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
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因 1. 喪失國籍 2. 褫奪公權 3. 再任	1. 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 2. 自事由發生之日起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3. 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退休人員死亡	1. 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 2. 如有續領（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
	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	1. 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 2. 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備註	1. 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辦理。 2. 上列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